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立克”、“上市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东海持有的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发布并披露本次交易事项之日前六个月至《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的前一日(即2021年9月11日至2022年6月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前述各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人员”)。

三、自查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一)自查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机构存在以下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职务/身份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买卖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谭红兵	可立克高级管理人员 周周明亮之配偶	2021/11/23	买入	100.00	0.00
		2021/11/23	卖出	19,000.00	9,000.00
		2021/11/29	卖出	9,000.00	0.00
		2021/11/29	卖出	50,000.00	18,000.00
		2021/11/21	卖出	3,000.00	15,000.00
		2021/11/27	买入	3,000.00	18,000.00
时燕	可立克员工,标的公司董事	2021/11/30	买入	60,150.00	60,150.00
		2021/11/21	卖出	30,150.00	30,000.00
		2022/5/24	买入	4,000.00	4,000.00
		2021/12/31	买入	1,000.00	1,000.00
曹卫山	可立克高级管理人员 蔡小林之配偶	2022/1/4	买入	500.00	1,500.00
		2022/1/5	买入	500.00	2,000.00
		2022/1/6	买入	300.00	2,300.00
		2022/1/7	买入	200.00	2,500.00
		2022/1/17	卖出	1,000.00	1,500.00
		2022/1/25	买入	500.00	2,000.00
		2022/1/26	买入	400.00	2,400.00
		2022/1/27	买入	400.00	2,800.00
		2022/2/9	卖出	1,000.00	1,800.00
		2022/2/10	卖出	1,800.00	1,000.00
		2022/2/11	卖出	1,000.00	0.00
		2022/2/16	买入	300.00	300.00
		2022/2/17	卖出	300.00	0.00
		2022/2/18	买入	100.00	100.00
王毅	标的公司员工 张文敏之配偶	2021/11/30	买入	800.00	800.00
		2022/3/8	买入	100.00	0.00
龚美兰	可立克监事孙议兵之配偶	2021/11/29	卖出	20,000.00	0.00
		2021/11/29	卖出	30,000.00	18,000.00
蔡小林	可立克高级管理人员	2021/11/10	卖出	10,000.00	70,000.00
		2021/11/13	卖出	10,000.00	60,000.00
顾军农	可立克高级管理人员	2021/11/21	卖出	30,000.00	30,000.00
		2021/11/21	卖出	30,000.00	18,000.00
周正阳	可立克高级管理人员	2021/11/21	卖出	30,000.00	28,000.00
		2021/11/21	卖出	1,000.00	27,000.00
		2021/11/24	卖出	1,000.00	26,000.00
		2021/11/24	卖出	2,000.00	24,000.00
		2021/11/20	卖出	1,000.00	23,000.00
		2021/11/21	卖出	5,000.00	18,000.00
栢立红	可立克员工,标的公司董事	2021/11/23	卖出	18,000.00	30,000.00
		2021/11/24	卖出	20,000.00	10,000.00
龚燕红	可立克员工	2021/11/29	买入	10,000.00	0.00
		2021/11/29	卖出	20,300.00	0.00
曹卫山	可立克员工 龚燕红之配偶	2021/11/30	买入	3,000.00	3,000.00
		2021/11/29	买入	1,500.00	1,500.00
		2021/11/29	卖出	1,500.00	0.00
		2021/11/29	卖出	48,000.00	0.00
伍春碧	可立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11/24	卖出	10,000.00	38,000.00
		2021/11/21	卖出	20,000.00	18,000.00

(二)自查人员关于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
1.关于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买卖可立克股票的情况说明
(1)周周明亮、谭红兵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周周明亮、谭红兵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周周明亮向本人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时燕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员工、标的公司董事时燕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曹卫山、蔡小林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员工、标的公司董事曹卫山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4)龚美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监事孙议兵的配偶龚美兰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孙议兵向本人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5)蔡小林、徐进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蔡小林、徐进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6)龚美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监事孙议兵的配偶龚美兰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孙议兵向本人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下

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7)栢立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员工、标的公司董事栢立红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8)龚燕红、曹卫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员工龚燕红、曹卫山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龚燕红向本人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9)伍春碧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伍春碧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0)王毅、龚美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员工王毅、龚美兰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王毅未向本人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1)蔡小林、徐进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蔡小林、徐进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2)王毅、龚美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员工王毅、龚美兰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王毅未向本人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3)蔡小林、徐进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蔡小林、徐进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4)王毅、龚美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员工王毅、龚美兰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王毅未向本人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5)蔡小林、徐进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蔡小林、徐进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6)王毅、龚美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员工王毅、龚美兰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王毅未向本人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7)蔡小林、徐进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蔡小林、徐进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8)王毅、龚美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员工王毅、龚美兰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王毅未向本人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9)蔡小林、徐进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蔡小林、徐进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0)王毅、龚美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员工王毅、龚美兰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王毅未向本人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1)蔡小林、徐进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蔡小林、徐进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2)王毅、龚美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员工王毅、龚美兰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王毅未向本人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下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2-04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6月14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8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40,787,9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0.252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7日通过银证转账至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冲、孟斯妮
咨询电话:021-22310888-217
传真电话:021-37515869

七、备查文件
1.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4.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2-04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暨权益
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瑞金鼎”),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科瑞集团”)合计持有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或“公司”)股份共计313,941,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持股比例下降至公司总股本的5%以下。

2.目前,上海莱士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收到股东科瑞天诚出具的《关于协助披露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的函》,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28日期间,科瑞天诚合计被动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341,091,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同时,公司收到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科瑞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22年5月21日以来,科瑞天诚合计被动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341,091,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减少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权益变动后,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科瑞集团合计持有上海莱士股份共计313,941,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持股比例下降至公司总股本的5%以下。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科瑞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上述被动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前述规定。

2.自上海莱士首次发布关于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截至2022年6月28日,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1,518,645,725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2.53%)。除此之外,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的情形。

3.截至2022年6月28日,科瑞天诚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296,133,005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4.39%,累计质押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277,598,09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4.12%,累计被冻结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295,598,105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4.39%。

4.截至2022年6月28日,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313,941,639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4.66%,累计质押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295,398,09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4.38%,累计被冻结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313,398,105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4.63%。

5.目前,上海莱士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被动减持,未对上海莱士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

6.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刊登于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

七、备查文件
1.本次权益变动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科瑞天诚出具的《关于协助披露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5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邵彦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邵彦昌先生个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彦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9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云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白云转债”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白云转债”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债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债鹏元”)对公司2019年11月1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白云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前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前次“白云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机构为中债鹏元,评级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
中债鹏元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了《2019年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债鹏元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白云转债”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19年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